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承担清算责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的联络方法: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邮编:010010;电话:0471-6908209 0471-6902202;联系人:青格乐图 李晓军;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络方法:地址:山东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

(金岭广场)1号楼9层;邮编:266000;电话:0532-83260802;传真:0532-83260797;联系人:刘瑞聆;特此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诉讼费 etc 代垫费用)
1	鄂尔多斯市恒信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亿利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富凯龙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白新维、刘新儒		59,998,890.22	3,321,546.43	234,549.44
2	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义、马丽英、王志强		30,000,000.00	302,707.54	
3	内蒙古世通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宝义、王志强、马永军、马永忠、张建国		14,940,000.00	465,261.47	8050.00
4	内蒙古普凡生种植有限公司	弘业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凡生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普凡生种植有限公司、高广明	普凡生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高广明	49,976,000.00	3,699,797.75	300
5	内蒙古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银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秦栓柱、李霞	秦栓柱、李霞	7,885,328.92	994,082.12	70,220.00
		秦栓柱、李霞	鄂尔多斯市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栓柱、李霞	4,999,623.10	594,826.65	
6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进辉、陈兆民		38,000,000.00	1,455,139.59	
		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陈兆民、陈梦飞、吕磊		49,249,643.40	3,944,895.58	
7	内蒙古美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晨宏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斌、陈兆民		40,000,000.00	2,018,990.88	
8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赵智慧、赵永明、赵永亮、赵智强、赵桂英、任熙文、马忻		73,389,555.35	2,049,120.72	
9	内蒙古绿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云鼎生态休闲谷创意农业有限公司、谢占峰	内蒙古绿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490,796.60	637,487.77	
合计				382,929,837.59	19,483,856.50	313,119.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记至2018年8月16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3、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法院公告

赖朝鲁: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372号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连带担保责任,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部中心从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中划转被告赖朝鲁信用贷款合计9206元,其中本金8400元,利息806元(8400元×0.006元×16个月,从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30日),合计:9206元;2.2019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偿还本金完毕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李乌力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570号原告敖格日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支付利息2600元(13000元×0.005元×40个月,从2015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合计:15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吴朝鲁门、吴哈斯巴根: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641号原告胡殿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800元,支付利息6256元(6800元×0.02元×46个月,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合计:13056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郝长江: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655号原告胡殿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18400元(20000元×0.02元×46个月,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合计:384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尹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徐高娃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4日

邓木日根巴吐: 本院受理原告徐高娃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4日

王石全: 本院受理原告唐志与你农村建房施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4日

都娃来: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398号原告李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398-1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起诉状副本一份,内容:原告李保国诉请:1.要求被告都娃来偿还两笔借款本金27000元,本息合计33900元;2.要求被告都娃来给付两笔借款利息6900元[(2000×0.02元×10个月(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2500×0.02元×13个月(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都娃来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